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聲字第22號

聲請人 夏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素玲

相對人 葉忠偉即宇盛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仟玖佰肆拾玖元後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四五〇四六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彰簡字第七一四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504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执行程序。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5日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,750元，及自107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。並經本院於108年12月6日就聲請人所有之動產予以查封。嗣聲請人於108年12月26日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108年度彰簡字第71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應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（二）關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，應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茲審酌上開執行事件遭本院查封之標

01 的物價值約為46,758元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
02 ，相當於46,758元延後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至於相對人
03 延後受償期間，應視該第三人異議之訴何時確定為斷，爰
04 參酌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就一般民事訴訟事件
05 所為第一審及第二審辦案期限之規定，認聲請人應提供相
06 當於2年10個月利息之金額即7,949元（計算式：46,758
07 元×週年利率6%×2年10月=7,949元。元以下四捨五
08 入），為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。

09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12 法 官 徐 啓 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施惠卿